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進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竟仍駕駛汽車上路，為警攔查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所為實屬不；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前並無酒後駕車之論罪科刑紀錄，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且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8號

被 告 陳進勳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道0

段0號6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進勳於民國114年1月4日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錢櫃台北忠孝店」服用威士忌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4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欲返家。嗣於返家途中將車輛違規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警方獲報有車輛違停之情形後前往處理，發現陳進勳身上酒氣濃厚並於車內昏睡，於同日9時29分許當場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周芳怡